

附件六

申請使用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審查評分表

一、班組織：_____直轄市、縣(市)_____鄉鎮市區_____產銷
班(農場)

二、審查資料：

審查項目	配分	評定 分數	改進意見	備註
1. 出席情形	10			配分乘以出席率。
2. 接受指導記錄及改進情形	20			
3. 農藥殘留抽檢結果	20			
4. 病蟲草害防治記錄情形	30			各期作栽培各項作物均分別有詳實完整記錄者滿分，否則酌以減分。
5. 面談	20			內容包括標章使用規定、病蟲草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、農藥使用常識等。
合 計	100			

三、審查單位：(農糧署、各區分署、藥毒所、農改場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)

審查人：

(簽章)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審查時，應有產銷班聯名申請班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人員、農場負責人列席。

二、審查時，審查單位應有二個(含)以上機關出席。

三、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。